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陈潮钿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6号

## 陈潮钿:

你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持股 5%以上股东兼董事,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,交易金额 604 万元。你未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10日